

中船海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医疗救援直升机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340STC3031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船海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医疗救援直升机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2340STC30312），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中船海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提供起飞重量大于2000千克的单发涡轮轴为动力的直升机一架，用于执行紧急救助、医疗救援等，提供昼间救援值班保障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服务。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1包：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 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或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 3) 投标人具有航空医疗救援相关经验及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投标截止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5) 其他要求：投标人2020年01月01日至开标日无骗取中标、被限制投标、重大责任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4月24日09时00分00秒---2023年04月28日17时00分00秒

获取方法：/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6日09时30分00秒

递交方法：/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6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船海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航空医疗救援直升机服务项目，招标人为中船海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提供起飞重量大于2000千克的单发涡轮轴为动力的直升机一架，用于执行紧急救助、医疗救援等，提供昼间救援值班保障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2.2服务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及相关区域。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2

)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或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3) 投标人具有航空医疗救援相关经验及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 信誉要求：投标人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5

) 其他要求：投标人2020年01月01日至开标日无骗取中标、被限制投标、重大责任事故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 2023年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4.2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4.3方式：（1）注册登录：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

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电子平台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397110）。（2）文件获取：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4.4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16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1层会议室。

5.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船海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18001329206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联系人：曹军、潘炳衡、孔伟

电话：010-62688384、8230

传真：010-62688250

邮箱：caojun@sstc20.com



2023年4月2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船海丰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180013292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16层

联系人：曹军

电话：13302067067

电子邮件：caojun@sstc20.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